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 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鹏飞

（二）股票代码：30035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6,67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1,67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1,67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 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 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12层

董事会秘书：李黎明

电话：0755-8419 0977

传真：0755-8416 086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东茂、仇志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7号鄂尔多斯大厦7层

电话：010-66297211、66497400

传真：010-66297268

发行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